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未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4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麾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陈立洲反对理由: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分,上市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市场交易进行相关业务。

董事赵婷反对理由: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足,公司可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从事相关业务。

独立董事曹义东弃权理由:关联交易在充分性和合理性上难以判断公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4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麾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陈立洲反对理由: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分,上市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市场交易进行相关业务。

董事赵婷反对理由:关联交易必要性不充足,公司可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从事相关业务。

独立董事曹义东弃权理由:关联交易在充分性和合理性上难以判断公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71.43%。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健全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1。

董事陈立洲弃权理由:投资战略部没考虑进去,对公司经营发展考虑不足。

董事赵婷弃权理由:组织架构未设置战略投资部,战略布局不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夫")及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性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尤夫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DAY5R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法定代表人:李飞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331.48	9,331.48
净资产(万元)	9,331.48	9,331.48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二)高性能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8CQCF3L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4、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工业园区环山路3号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法定代表人:宋明根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72	2,350.61
净资产(万元)	-924.46	-922.03
净利润(万元)	-2.43	-4.61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未开展业务,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深圳尤夫和高性能。本次注销完成后,深圳尤夫和高性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3,000万,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2,6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麾先生、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00	345.4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384.07
	小计			3,000.00	729.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涤纶工业丝、帆布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309.92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帆布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其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小计			2,600.00	309.92
共计				5,600.00	1039.48

注: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类别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345.49	400	7.58%	-13.63%	2024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384.07	500	13.6%	-23.19%	
	小计		729.56	900	9.88%	-18.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工业丝	309.92	2000	1.05%	-84.50%	2024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其他	0	300	0	-100%	
	小计		309.92	2300	1.05%	-86.53%	
共计			1039.48	3200	2.82%	-67.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公司对于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史彦勇

注册资本:397,22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5-0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1,476,165.84 万元,净资产为 1,164,828.50 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 750,522.34 万元,净利润为 23,983.59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北元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元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北元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镐京村六组13号(西安兄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负责人:刘王斌

注册资本:34,192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5日

统一信用信用代码:9161000059665588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矿产品、铁精粉、煤炭、焦煤、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煤矿专用产品、煤矿安全教生器材、设备及支护材料、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原料、纺织品、装饰材料、建材、采矿设备、工程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仓库、房屋,写字楼、装卸运输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外包;经济贸易及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50,583.46万元,净利润为1,065.38万元,净资产为473.03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陕煤物资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陕煤物资分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陕煤物资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南街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352060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化民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主要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钢丝绳芯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分层带)、PVC、PVG阻燃输送带、传送带、橡胶管、橡胶密封件、矿用特种门系列产品、煤矿发爆器系列产品、煤电钻系列产品、斜井自动防跑车装置、地质勘探仪器、半成品、成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9,999.80万元,净资产为 25,342.57万元;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14,764.57万元,净利润为158.34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麾先生、赵忠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5,600万元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与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租赁")开展以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开源租赁属于陕煤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源租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麾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议案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经董事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因此不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座39层01—09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WF895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车建宏

成立日期:2018-05-15

主要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开源租赁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408,849.48 万元,净资产为 130,352.26 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653.19 万元,净利润为7,251.8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开源租赁属于陕煤集团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源租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经公司查询,开源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与开源租赁开展以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2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1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3、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之一《决定书》,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4、2024年12月5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下同)(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5、2024年12月13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4)鄂06破申48号(破产审查案件)项目下发出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和审查、审计及评估机构公开选聘、投资人公开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因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则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因流动性问题导致融资租赁业务出现90.11万元债务逾期。该债务逾期暂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但未来不排除由于金环绿纤债务逾期,公司及金环绿纤将面临支付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用、履行担保责任、资产被冻结、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相关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信达资管已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等被告(不包含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并获得受理,信达资管"在2024年内不申请执行公司及其名下资产"的承诺即将届满,届满后是否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万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2,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2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昝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昝圣达	否	2,000	否	否	2024-12-30	2027-12-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34%	1.54%	为其控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	否	否	-	-	-	8.34%	1.54%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4,200	14,200	54.84%	10.92%	0	0	0	0
昝圣达	23,988.50	18.45%	7,420	9,420	39.27%	7.25%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1,620	23,620	47.07%	18.17%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企业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